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

1. 博士生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博士生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博士生簽名：

主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